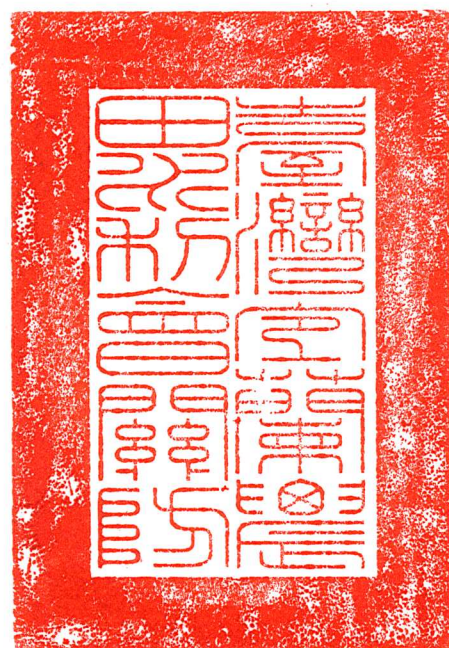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宜農水人字第 1050006258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05 年(104 學年度)申請本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相關資訊。

依據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為激勵會員或其在學子弟(孫)努力向學，成績進步，特成立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〈一〉凡本會灌區會員，本人或其子女(孫)就讀國內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(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三專、二專)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，但軍警學校之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(助)範圍。
- 〈二〉申請時甫結束之學年度(簡稱當學年度)，與前一學年度成績須為相同申請組別，且當學年度比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進步分數 2 分以上，但當學年度成績為一年級者，以當學年度下學期比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進步分數計算。
- 〈三〉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或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獎(助)範圍。
- 〈四〉大專組應另以當學年度上或下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核准有案者為限。

三、核定名額：

- 〈一〉大專組(含五專後二年)：53 名。第 1 名：50,000 元。第 2 名：30,000 元。第 3 名：20,000 元。餘每名 10,000 元。
- 〈二〉高中(職)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62 名。第 1 名：10,000 元。第 2 名：8,000 元。第 3 名：5,000 元。餘每名 3,0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第二年錄取者為 6,000 元；連續第三年錄取者為 10,000 元。
- 〈三〉國中組：127 名。第 1 名：7,000 元。第 2 名：4,000 元。第 3 名：3,000 元。餘每名 1,5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第二年錄取者為 3,000 元；連續第三年錄取者為 5,000 元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申請人數超過本辦法限額，以進步分數擇優錄取，若進步分數相同時，由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本獎(助)學金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若截止日適逢例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六、申請手續：依申請書(如附件)及其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七、本獎(助)學金管理辦法、申請辦法及申請書請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ilia.gov.tw/> 下載列印或至本會及各工作站索取，有關本獎(助)學金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。

會長許南山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9 日